

附錄九

「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之研究」

分區座談討論題綱

- 一、 界定國小及幼稚園教師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科目
 - (一) 何謂教育專業科目？
 - (二) 教育專業科目對國小及幼稚園教師之培育，有何功能？

- 二、 依目前部訂之「各類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」中之規定：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為 26 學分，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為 40 學分、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為 26 學分。其規定，是否恰當？應否調整？如何調整？

- 三、 教育專業科目之必選修規定如何界定？

- 四、 國小及幼稚園教師之教育專業科目是否應有差別？為何要有差別？

檢附資料：

- 一、 本研究「國民小學教師所需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問卷」。P. 1
- 二、 本研究「幼稚園教師所需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問卷」。P. 2
- 三、 本研究緣起、目的及待答問題。P. 3-P. 8
- 四、 本場次分區座談發言條。P. 9